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起

77

0

廳長		由事		文總	
				字第 7469 號	
十一				別文	
				訓令	
稿擬稿				機送	
錢亨元				關達	
王禹初				陸大華啟	
				別類	
檔案		中華民國卅五年			
去	去	月	月	月	月
建	建	日	日	日	日
一	一	時	時	時	時
字	字	封	用	校	繕
第	第	發	印	對	寫
7469	7469				
號	號				

局後派往核(79)未核回未主核今即知之由

訓令

漢口

金大柴廠

查前據該廠本年中挖字第四三八號呈報

因該廠前以整修已奉令撤銷扣壓一節為七

九步核回故以等情該廠等情因該廠前有呈

報在案查該廠係屬本局今奉令撤銷

因該廠前以整修已奉令撤銷扣壓一節為七

九二五號代查本年內除省建一特字第一〇二二號

代查詢悉准予核借該大柴廠丁字號核回故步降

二百粒特復本局也并奉特飭該局核批奉新吳領

48

7

等由茲日仰知是日所為轉因這社合候要

心

縣長

印備據

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快郵代電

中華民國

三十五年

十一月

十六日

保安司令部

第一

12925

號

事由：為准電請撥借火柴廠械彈一案電復查照由

湖北省政府：本年商檢省建一特字第...
借該火柴廠步槍四枝步彈式百粒特復查照并希轉飭派員攜
據來部具領為荷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成支係經策

省建字第

7469

號